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,公司已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,应到会职工代表 25 人,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25 人,代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公司 5.35%的职工。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工会主席主持,形成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《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议案。

为建立和完善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,改善公司治理水平,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,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制定了《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)及其摘要。

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,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,在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充分征求公司员工意见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,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